

公 告

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受理李航宇诉你单位补偿金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[2025]996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1. 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3000 元；2. 要求被申请人按法定基数和比例补缴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；3. 支付 2024 年 5 月、6 月拖欠工资的加付赔偿金 3000 元；4. 支付经济补偿金 3000 元（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案由仲裁员李骁勇独任审理，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